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4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具体事宜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25日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2)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 至2015年12月25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

(五)现场会议地点: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1256号天合大厦二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4、会议列席人员

(1)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对本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中材股份及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续借并签署<委托贷款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对本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关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向中材股份贷款并通过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对本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关于本公司2016年申请授信及贷款额度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本公司2016年为子公司借款及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意事项

1、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5年12月09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2、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社会公众股东如系本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如系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委托人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传真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

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30-13:30,下午15:00-18: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登记地点

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1256号天合大厦二楼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代码:360877;投票简称:天山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与中材股份及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续借并签署《委托贷款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	关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向中材股份贷款并通过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公司2016年申请授信及贷款额度的议案	4.00
5	关于本公司2016年为子公司借款及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议案	5.00
6	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6.00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 ,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下午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数字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激活指令发出后,服务密码5分钟后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 的整数

3、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更改投票结果。

(三)查询投票结果的操作方法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查询投票结果时需要输入您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号并输入“服务密码”,此“服务密码”与互联网投票时使用的“服务密码”为同一密码,未申请“服务密码”的股东请在使用功能前提前申请。

五、投票规则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会务常设联系人

联系人:刘洪涛　周建林

联系电话:0991－6686798,0991－6686791

传　　真:0991－6686782

电子邮箱:tsgfzjl@163.com

邮政编码:830013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1256号

2、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一天。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中材股份及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续借并签署《委托贷款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向中材股份贷款并通过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本公司2016年申请授信及贷款额度的议案			
5	关于本公司2016年为子公司借款及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议案			
6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意见中仅选一项划“√”。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ST申科　公告编号:2015-098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5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13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独立董事杨旺翔因失联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全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8日开市起停牌。此后,公司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和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不排除存在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的可能性,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6年1月5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保障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 年1月5日至2016年4月4日继续停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ST申科　公告编号:2015-099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1月4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4日(星期一)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3日15:00至2016年1月4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13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2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132号公司五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用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5年12月31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蔡靓燕

联系电话:0575-89005608

传　　真:0575-89005609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132号公司五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11800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33

2、投票简称:申科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申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3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附注:

1、上述议案,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回避票,请在“回避”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ST申科　公告编号:2015-100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8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此后,公司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一、关于延期复牌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为了更好地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5日至2016年4月4日继续停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概况

自停牌以来,各相关方及中介机构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也抓紧时间与交易相关方就重组方案、交易条款进行谈判、协商。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和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不排除存在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的可能性,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6年1月5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为保障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2016年4月5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交易对方和各中介机构将尽快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若此项议案未被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复牌,并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将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充分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后复牌。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18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2日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79)。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12月2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15:00至2015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8日。

6、出席会议对象

(1)凡于2015年12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授权委托书及网络投票操作程序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2)关于对间接控股子公司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3)关于增选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2日刊载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2)所述事项为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如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提供股东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另外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代理人出席,须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8日14:00-14:2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四、其他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

联 系 人:陆　洋、李秀红

联系电话:010-85259601、85259655

指定传真:010-85259797

特此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对间接控股子公司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议案3	关于增选监事的议案			

1、本次议案均采用常规投票,常规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下方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为准,不必在该项表决的股数栏中填写投票股数。

2、上述议案2所述事项为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上述议案3仅选举1名监事,不适用《公司章程》规定的累积投票制。

4、如果委托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附件2:

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46;投票简称:泛海投票。

3、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输入买入指令;

② 输入证券代码360046;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表达同一意见,可仅对总议案进行表决,总议案对应价格为100元: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对间接控股子公司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增选监事的议案	3.00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⑤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15:00至2015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票简称:深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5-133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0 人,实到董事9人,关联董事郑方先生回避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债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 陆红女士对该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通知时限不符合章程规定。

详见2015年12月1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000010　股票简称: 深华新　公告编号:2015-134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深华新") 拟将其享有的宁波市映山红投资有限公司人民币25,023,795.72元的债权全部转让给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岳乾坤"),五岳乾坤于2015年12月31日前将上述全部款项支付至浙江深华新;

2、本次转让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应收账款能够及时收回,增加公司现金资产。

3、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债权转让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意见,同意子公司本次债权债务转让;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方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需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17日,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深华新"或"甲方")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岳乾坤"或"乙方")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规定将浙江深华新享有的宁波市映山红投资有限公司人民币25,023,795.72元的债权全部转让给五岳乾坤,由五岳乾坤向浙江深华新支付现金25,023,795.72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债权转让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意见,同意子公司本次债权债务转让;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方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03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镇岭下村

法定代表人:应骁崧

注册资本:柒仟伍佰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人工造景、市政建设工程、水利工程、造林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室内外装潢工程、园林景观的设计、施工;花木的种植、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及普通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7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路交界荣超经贸中心4103-C

法定代表人: 刘宽

注册资本:204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五岳乾坤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上述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深华新享有的宁波市映山红投资有限公司人民币25,023,795.72元的债权。

四、交易价格及确定方式

1、交易价款:目标债权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浙江深华新享有宁波市映山红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为人民币25,023,795.72元。甲方转让给乙方,以此审计报告为依据,转让价款为25,023,795.72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将对宁波市映山红投资有限公司享有上述债权以人民币25,023,795.72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上述条件受让;

2、乙方应于2015年12月31日前将上述全部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3、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当日,通知宁波市映山红投资有限公司本债权转让事项;

4、承诺与保证

1)甲方承诺并保证:

(1)甲方有权实施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转让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甲方转让的债权系合法、有效的债权。

2)乙方承诺并保证:

(1)乙方有权受让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乙方受让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已经获得其内部相关权力机构的授权或批准。

5、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承诺、保证或任何其他义务,致使对方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索赔、处罚、诉讼仲裁、费用、义务和/或责